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

一、依據：

- (一) 依 99 年 3 月 22 日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原則辦理。
- (二) 依 113 年 5 月 24 日興隆國小傑出市長獎評選委員會議決議之評選辦法辦理。
- (三)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9385 號函示辦理。

二、目的：

- (一) 落實多元智能，鼓勵多元發展，開展適性潛能。
- (二) 表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生，提供楷模學習榜樣，獎勵優秀楷模。

三、評選名額：

- (一) 依應屆畢業生班級總數之三分之一名額（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 (二) 本校於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總額為 2 名。
- (三) 評選類別為每類 1 名，共 2 名，經傑出市長獎評選審查作業後產生。
- (四) 應屆畢業生班級每班各類別至多得推薦 2 名候選人。

四、評選類別：評選依類別接受申請，學生至多可申請兩類，且須分別提出備審資料。

- (一) 體育運動類：各項體能運動或特殊技能（含民俗技藝、圍棋）等，表現傑出且有具體事蹟者。
- (二) 藝文科學類：多語文競賽、五項藝術、科學、資訊或數學等方面，表現傑出且有具體事蹟者。

五、參選資格：

- (一) 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列為基本條件，教師推薦，始可報名參選。
- (二) 在學期間曾榮獲「禮儀楷模」、「孝親楷模」、「品德楷模」、「市模範生」、「校模範生」，應檢附相關獎狀佐證或證明文件，始可報名參選。
- (三) 在學期間曾參加校內學生服務滿一學期以上（如：衛生隊、自治會、服務隊、小志工），且經教師推薦或檢附相關服務證明，始可報名參選。
- (四) 已接受市長獎者，不得重複受理本獎項。

六、報名方式

- (一) 送件日期：114 年 5 月 2 日(五)至 5 月 8 日(四)16:00 前，提交相關繳驗資料給各班導師，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應繳驗資料：
 1. 申請表紙本（交給導師）與電子檔案（Email 註冊組：wanting0718@h1ps.tp.edu.tw）請一併繳交。請自行於校網下載申請表件，以電腦繕打內容並依實填寫相關資料及計分表。
 2. 檢附之相關佐證資料須提供正本（驗畢後歸還）及影本（一律 A4 規格），並依照申請表填寫之獎項順序排列（將影本使用活頁檔案夾，每張內頁僅放一份佐證文件-正面朝上）。
 3. 因各競賽給獎方式不同，學生可提供競賽成績總表給審查委員會參考。
 4. 畢業班導師進行初審積分統計時，若參選學生未能於收件截止日前補齊相關證明者，則該獎項不予計分。
 5. 若至收件截止日前獎狀尚未頒發，但成績已經公告，可以列印成績公告做為佐證資料。

七、評選原則：

- (一) 傑出市長獎係以學生主動提出在校六年期間參加校內外之各項競賽獎狀、獎牌、獎盃(若同一獎項有獎狀及獎牌，則擇一計分不可重複)等證明，並依給分標準累計積分，以總積分高低排序錄取。
- (二) 校外各項競賽之認定係指由學校指定並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政府單位主辦之比賽，獎狀之認定係依中華民國政府相關各公務機關辦理之競賽為原則，積分判定以獎狀上機關之第一署名為主，並蓋有機關關防才予以計分。
- (三) 民間團體、基金會、協會團體舉辦之競賽，採全國以上之比賽前三名之獎狀才予計分，每張採計1分，至多採計6分。
- (四) 如積分相同者則以國際級、國家、市級獎狀依序數量多者錄取，如積分及獎狀數也無法評比，由委員會討論表決之。
- (五) 獎狀若同時列「等第」及「名次」，應考慮該比賽整體給獎情形計分，例如「全國特優第一名」、「全國優等第一名」，比照特優、優等給分。
- (六) 兒童美術創作展為校內認證報局頒獎，其得獎給分比照校內獎狀辦理，惟最高採計6分。
- (七) 體適能檢測為校內認證報局頒獎，其得獎給分比照校內獎狀辦理。
- (八) 團體性獎項，若該項比賽同時包含團體及個人成績時，只能擇優一件計分。
- (九) 校內團體獎項採計如校內科展、小小說書人、讀者劇場等，惟排除班際性團隊競賽，若該項比賽同時包含團體及個人成績時，只能擇優一件計分。
- (十) 臺北市分區之各項比賽後，若直接代表臺北市參與全國性比賽(例如：多語文學藝競賽、戲劇比賽第一名等)，其層級比照全市性競賽等級計分。
- (十一) 在學階段六年之學期末頒發之綜合學習表現獎為學科成績，不列入計分。
- (十二) 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需提供正本驗證，驗畢後歸還；倘若正本遺失請向主辦單位取得證明文件或成績冊正式公告等，方可列入計分。
- (十三) 臺北市教育局暨教育部舉辦之比賽例如：科展及多語文競賽如未能於收件截止日前領到獎狀，經相關處室確認確實得獎，仍予以計分。
- (十四) 各項競賽採計認定期間從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下學期收件截止日為止。
- (十五) 依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綱要規定，傑出市長獎得主不得與市長獎人選重複，若有重複者，須放棄傑出市長獎，並由積分下一順位候選人補進。
- (十六) 上述認定若有疑義或有未盡事宜，則由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之。

八、給分標準：

- (一) 競賽類獎狀依評選類別採計，只採計報名類別之得獎事蹟。
 - 例 1:若參選學生報名體育運動類，會採計臺北市國小南區運動會接力賽獎狀，但無法採計校內美術比賽特優之獎狀。
 - 例 2:若參選學生報名藝文科學類，會採計校內美術比賽特優獎狀，但無法採計臺北市國小南區運動會接力賽獎狀。
- (二) 非競賽類獎狀不分評選類別皆可採計，如市/校模範生、榮譽狀、小碩士等獎狀，在體育運動類及藝文科學類皆可採計。

(三) 體育運動類競賽獎狀給分標準

體育運動類競賽獎狀給分表										
組別	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備註
個人	國際或全國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各縣市	13	12	11	10	9	8			
	地方區域	10	9	8	7	6				
	全校	3	2	1						
團體	國際或全國	10	9	8	7	6	5	4	3	
	各縣市	7	6	5	4	3	2			
	地方區域	5	4	3	2					
	全校	2	1.5	1	0.5					
	民間團體、基金會、協會團體等舉辦之競賽									
	全國以上前三名之獎狀每張採計 1 分，至多採計 6 分									

(四) 藝文科學類競賽獎狀給分標準

藝文科學類競賽獎狀給分表										
組別	等級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第四名 (入選)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備註
個人	國際或全國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各縣市	13	12	11	10	9	8			
	地方區域	10	8.5	7	5.5	4				
	全校	4	2.5	1						
團體	國際或全國	10	9	8	7	6	5	4	3	
	各縣市	7	6	5	4	3	2			
	地方區域	5	3.5	2	0.5					
	全校	2	1.5	1	0.5					
	民間團體、基金會、協會團體等舉辦之競賽									
	全國以上前三名之獎狀每張採計 1 分，至多採計 6 分									

(五) 非競賽類獎狀給分標準

獎項	給分標準
臺北市市模範生、臺北市孝親楷模、臺北市禮儀楷模	每張採計 1.5 分
校模範生	每張採計 1 分
榮譽狀 (最高榮譽狀不列入記分)	每張採計 0.5 分，至多採計 3 分
小學士	每張採計 0.5 分，至多採計 3 分

九、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之成員組成：

- (一) 由校長擔任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如校長不克出席，委由一位處室主任作為代表。
- (二)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 (三) 教師代表：一至五年級導師代表 3 名、畢業班之科任教師代表 1 名。
- (四) 家長代表：家長會五年級家長代表 1 名。
- (五) 為使審查過程更為公正，上述審查委員應遵守二等親內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審查委員一職。
- (六) 畢業班導師不參與決審，但若審查遇爭議，畢業班導師得應列席說明。

十、評選方式

- (一) 初審：由六年級各班導師依據學生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進行核對資料及初審分數審查。
擔任初審工作，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五) 前提交註冊組。
- (二) 複審：由教務處重複審閱各班推薦之參選學生相關資料，進行複審工作。
- (三) 決審：
 1. 召開「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進行決審，依評比積分高低排序。排除市長獎獲獎學生後，依該評選類別排序序位第一名之學生，為本屆傑出市長獎人選。
 2. 評比結果做成記錄連同得獎學生證明資料影本，呈校長核示後，提交教育局受獎。
 3. 決審日期：114 年 5 月 21 日(三) 辦理決審會議。

十一、本辦法經傑出市長獎評選委員會議決議且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